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4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洪勝海

相對人 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燄

相對人 達盛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珠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2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因判決回復所有權關係移轉予相對人達盛昌有限公司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4日邀同案外人蔡昌燄、蔡施貴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50,00

01 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
 02 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
 03 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
 04 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
 05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
 06 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授信契約書影
 07 本為證。

08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1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 13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鳳山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7 附表一：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前鎮	憲德	一	820		6,236		10000分之18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高雄	前鎮	憲德	一	820-1		3,439		10000分之18	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1455	憲德段一小段820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16層樓房	一層：96.46	平台：8.4	全部	派維爾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
		沱江街21號				合計：96.46				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憲德段一小段1963建號，面積17,359.9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

02 附表二：

0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前鎮	憲德	一	820		6,236	10000分之106	達盛昌有限公司
2	高雄	前鎮	憲德	一	820-1		3,439	10000分之106	達盛昌有限公司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1456	憲德段一小段820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6層樓房	一層： 115.12 二層： 232.73 三層： 103.88 合計： 451.73	陽台： 34.21 平台： 8.21 花台： 6.41	全部	達盛昌有限公司	
		沱江街19號	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憲德段一小段1963建號，面積17,359.9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									
2	1463	憲德段一小段820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6層樓房	三層：99.92 合計：99.92	陽台： 19.14 花台： 6.54	全部	達盛昌有限公司	
		沱江街21號3樓	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憲德段一小段1963建號，面積17,359.9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4									
3	1752	憲德段一小段820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6層樓房	三層：99.13 合計：99.13	陽台： 19.06 花台： 6.41	全部	達盛昌有限公司	
		沱江街15號3樓	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憲德段一小段1963建號，面積17,359.9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0									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